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近日收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送达的《关于承担明亚并购基金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钧”）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目前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由于此前北京泓钧与全新好共同成立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亚并购基金”）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北京泓钧和全新好共同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

汉富控股现就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1、为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并购基金投资人权益，汉富控股承诺，在上市公司对明亚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汉富控股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2、汉富控股将督促北京泓钧在其承诺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承诺履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